
重要通函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補充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的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連同隨附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o-Neon Holdings Limited

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68)

補充通函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向股東發出之通函一併閱讀。

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西118號34樓340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補充通告將連同本補充通函一併寄發予股東。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盡快將隨附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其時委任代表文據視為已撤銷。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7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西118號34樓3405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倘文義允許）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或「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重列及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所賦予它的定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根據上市規則所賦予它的定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而定下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指	本補充通函隨附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的股東週年大會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Neo-Neon Holdings Limited
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68)

執行董事：
張園園女士
連琛璋先生

非執行董事：
孔令琦先生
劉文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仁達博士
楊娟女士
李明綺女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西118號
34樓3405室

補充通函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的通函(「**原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原通告**」)，當中載列股東週年大會的時間及地點，並載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的決議案。

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的進一步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6條，董事會已議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委任李學金博士（「**李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委任**」），以填補范仁達博士退任後的空缺。董事會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權董事會釐定李博士的薪酬。

提名委員會已考慮各項標準（包括但不限於經驗及專長）以及客觀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並充分考慮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之多元化裨益。董事會注意到，李博士在與本公司業務發展相關的領域及專業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其教育、背景、經驗及實踐使彼能夠提供寶貴及相關的見解，並為董事會的多元化作出貢獻。此外，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標準評估李博士的獨立性，並信納其具有獨立性。董事會認為，委任李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李博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李學金博士，58歲，現任香港中文大學（深圳）協理副校長兼科研處處長，並為深圳市傳感器技術重點實驗室主任及深圳光纖傳感網工程技術實驗室主任。

李博士在傳感器技術及光纖傳感技術領域擁有豐富的學術及專業經驗。於一九九一年七月至一九九四年十一月，李博士曾擔任深圳大學核技術研究所工程師；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至一九九七年十月，擔任深圳大學應用物理系實驗室主任及講師；於一九九七年十月至二零零二年七月，擔任深圳大學理學院實驗中心主任、講師、副教授；於二零零二年七月至二零零六年九月，先後擔任深圳大學人事處副處長、深圳大學副教授及教授；於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二月，歷任深圳大學科研處處長、教授、博士生導師。

李博士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取得天津大學授予物理電子學博士學位，並分別於一九九一年六月及一九八八年六月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黑龍江大學的微電子技術與半導體器件碩士學位及物理學學士學位。彼亦曾以訪問學者身份於香港科技大學完成高級研究，並於英國布魯內爾大學進修英語。

李博士亦擔任多個名譽及領導職位，包括深圳智能技術與應用協會名譽會長、廣東省傳感器技術產學研聯盟理事長、廣東省測量控制技術與裝備應用促進會副會長及深圳市儀器儀錶與自動化行業協會副會長。彼亦為多個知名組織的常務理事，包括中國儀器儀錶學會微納器件與系統技術學會常務理事、廣東省儀器儀錶學會常務理事、深圳微米納米學會常務理事及深圳市光學學會常務理事。

李博士曾獲得多個獎項以表彰其貢獻，包括二零零九年深圳市科技創新獎、二零一九年深圳市自然科學二等獎及二零一零年廣東省科學技術三等獎。彼亦榮獲深圳市優秀教師、深圳市優秀教育工作者、國家自然科學基金管理先進工作者及廣東省自然科學基金管理工作先進工作者等稱號。

經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因素，李博士已確認彼符合獨立性標準。李博士亦已確認，彼過往或現時並無於本集團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與本集團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亦無關連，且概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其獨立性。

李博士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並將持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李博士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80,000港元，有關袍金乃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參考當前市場狀況、其資歷及經驗水平以及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並須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不時審閱。

除以上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博士(a)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b)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c)並無獲任何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d)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e)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權益。

除以上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博士已確認，並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委任李博士之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有關建議委任李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將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交股東週年大會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原定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西118號34樓3405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補充通告將連同本補充通函一併寄發予股東。

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其他決議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委任代表、登記程序、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其他相關事宜的詳情，請參閱原通函及原通告。

本補充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如閣下未能親身出席及／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敬請盡快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尚未填妥及交回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的原通函所附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須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彼等毋須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

已填妥及妥為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須注意以下事項：

- (a) 倘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尚未填妥及妥為交回，或倘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股東週年大會規定召開時間前48小時後交回，而原代表委任表格已填妥及交回，則原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閣下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閣下根據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委任的受委代表將有權酌情就根據本補充通函正式提呈股東週年大會的補充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及
- (b) 倘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股東週年大會規定召開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填妥及交回，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取代閣下先前交回的原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一經正確填寫，將被視為閣下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的規定，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每一項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委任監票人處理於股東週年大會的點票程序。投票表決的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盡快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責任聲明

本補充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補充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補充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或本補充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及僅供本公司購股權持有人參照

代表董事會
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園園
謹啟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



Neo-Neon Holdings Limited
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68)

茲提述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原通告」)，當中載列股東週年大會的時間及地點，並載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批准的決議案。除非本補充通告另有界定，否則本補充通告所用詞彙與原通告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補充通告本公司將按原定計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西118號34樓340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除原通告所載決議案外，股東週年大會亦將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委任李學金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述修訂外，原通告所載的所有資料將繼續有效及生效。

代表董事會
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園園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

附註：

1. 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如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代表本身無需是本公司的股東。
2. 如屬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由較優先的聯名持有人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均須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持有人的唯一表決，上述的優先準則須按股東登記冊內各姓名或名稱所排行的先後次序而決定。
3. 上述決議案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之補充通函(「補充通函」)。除載入新提呈的決議案外，原通告所載決議案並無其他變動。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其他決議案及其他相關事宜的詳情，請參閱原通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的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函(「原通函」)。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4. 補充通函隨附有關上述決議案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尚未填妥及交回原通函所附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須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彼等毋須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
5. 已填妥及妥為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須注意以下事項：
 - (a) 倘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尚未填妥及妥為交回，或倘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股東週年大會規定召開時間前48小時後交回，而原代表委任表格已填妥及交回，則原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 閣下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閣下根據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委任的受委代表將有權酌情就根據本補充通函正式提呈股東週年大會的補充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及
 - (b) 倘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股東週年大會規定召開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填妥及交回，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取代 閣下先前交回的原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一經正確填寫，將被視為 閣下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6.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內亦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園園女士及連琛瑋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孔令琦先生及劉文景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達博士、李明綺女士及楊娟女士。